



162916040034



检测报告

No.青众测字【H2023】第 034 号

项目名称：西宁特殊钢 2023 年重点污染源季度比对检测（附加检测项目）

委托单位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0 日

检测单位：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（盖章）



说 明

1. 检测报告无“CMA 专用章”、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4. 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；送样委托检测，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；按有关规定，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。
5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电子版报告仅供参考，最终结果以纸质版报告为准。
6. 本报告中结果末尾“L”或“未检出”表示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。
7. 检测项目的数据和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对司法、行政、仲裁、社会经济、广告宣传、公益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活动的证明作用。

地 址：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 15 号楼 5 层

邮政编码：810016

电话/传真：0971-6267399

E-mail: qhzykuang@126.com





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西宁特殊钢 2023 年重点污染源季度比对检测（附加检测项目）		
项目编号	青众测字【H2023】第 034 号	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郭金保	联系电话	13997192431
检测日期	2023.03.14-2023.03.15		
检测内容	<p>一、废水检测</p> <p>1.检测点位：废水（W1）；</p> <p>2.检测因子：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总氮、挥发酚、氟化物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铁、总氰化物；</p> <p>3.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1 天 1 次。</p> <p>备注：送样，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</p>		
质控措施	<p>1、严格按照现行有效方法进行采样或检测；</p> <p>2、废水中总磷、总氮、挥发酚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铁带质控，并上报质控结果；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氟化物带全程序空白、总氰化物带平行，质控措施体现在原始记录中；</p> <p>3、任务单、数据报告审核单、原始记录质控报告单、采样名称应有唯一标识性。</p>		

2. 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

详见表 2-1

表 2-1 废水测依据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	单位
1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 11901-89)	电热恒温干燥箱 GZX-PH 电子天平 BS124S	4	mg/L
2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(HJ637-2018)	红外分光测油仪 EP700	0.06	mg/L
3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 11893-8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-1800PC	0.01	mg/L





表 2-1 废水测依据及仪器（续）

4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(HJ636-201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	0.05	mg/L
5	挥发酚	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(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)(HJ 503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	0.0003	mg/L
6	氟化物	水质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7487-1987	离子计	0.05	mg/L
7	总氰化物	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(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(HJ484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	0.004	mg/L
8	铜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ICP-MS 7800	0.08	ug/L
9	锌			0.67	ug/L
10	铁			0.82	ug/L

3. 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

为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的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。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，根据质控措施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质控结果见表 3-1

表 3-1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表

序号	质控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值	质控范围	单位	结论
1	ZK2022057	总磷	0.216	0.194-0.222	mg/L	合格
2	ZK2022091	总氮	1.51	1.51-1.67	mg/L	合格
	ZK2021089	挥发酚	92.1	88.0-101.4	ug/L	合格
	ZK2021070	铜	1.04×10^4	$9.50 \times 10^3 - 1.05 \times 10^4$	ug/L	合格





检测结果见表 4-1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送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2023.03.14	悬浮物	25	mg/L
	石油类	0.02	mg/L
	总氮	18.6	mg/L
	总磷	0.54	mg/L
	挥发酚	0.0008	mg/L
	氟化物	3.73	mg/L
	总氰化物	0.004L	mg/L
	铜	1.07	ug/L
	锌	17.7	ug/L
	铁	0.82L	u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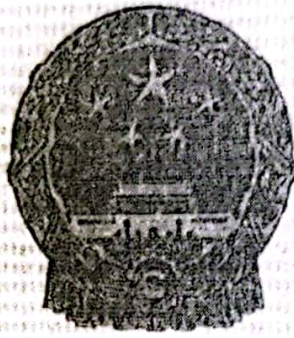
★以下空白★

制人：李慧萍
期：2023.3.20

审核人：李慧萍
日期：2023.3.20

授权签字人：张玉盾
日期：2023.3.20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22916040035

名称: 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25号15
号楼5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22年06月07日

有效期至: 2028年06月06日

发证机关: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633100661936260L

营业执照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及监管信息。



名称 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1日

法定代表人 刘杰伟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21日至2038年05月20日

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技术开发、应用及咨询；环境检测服务；环保工程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保设备、仪器仪表研发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；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；金属矿产、非金属矿产、岩石样、土壤样、水样工业产品、农作物、矿石、多金属矿石的物相分析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****

复制无效

登记机关

2019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